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共青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广州市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第三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

被选举权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成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四）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工作进行建议、批评和监督；

（五）受到处分的本会成员，在处分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七条 成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所交办的任务；

（三）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会荣誉；

（四）密切联系同学，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五）在学习、工作上做同学的表率，接受同学的监督；

（六）团结互助、尊敬师长、诚实守信，主动维护学校、学院荣誉，在各项科技、文化、体育活动中树立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条 成员的基本能力：

（一）组织管理能力；

(二) 宣传发动能力;

(三) 社会交往能力。

第九条 成员的基本工作要求:

(一) 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作风正派, 工作中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 积极完成学院领导及学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对工作认真负责, 积极讨论并提出工作建议, 具有乐于为同学们服务的思想;

(三) 努力学习, 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学习成绩优良, 无不及格现象, 经常深入基层, 狠抓工作落实, 并向同学宣传学生会的工作;

(四) 按时参加会议或活动, 不得迟到、早退, 有特殊事由要提前请假, 不无故缺席。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 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所联系学

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二级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力：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四条 代表的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设立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认。

第十六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部门工作人员数量应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逐步落实。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

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十七条 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八条 学生会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会实施“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组织架构。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

第二十条 学生会设办公室、新媒体运营部、联络部、文体部、学术部、权益部六个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组建工作组。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会“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二级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的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二级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的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工作人员数量应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逐步落实。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二级学院团组织同意，由二级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二级学院学生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二十六条 主要学生骨干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

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的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二十八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与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报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

2020 年 10 月